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王曉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81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255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8,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3 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4 （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
05 有管轄權。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1 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1年，於借款期間內得循環動
12 撥借款至約定帳戶內，並以週年利率6.45%計息，每期付
13 息，到期清償本金全部；又於112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10萬
14 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以週
15 年利率13.03%計息；再於112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10萬
16 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以週
17 年利率13.83%計息。上開3筆借款均約定如被告對原告任一
18 宗債務未依約按期清償本金，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19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3年5月即
22 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
23 給付尚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之借款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4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25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28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
29 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30 表、債權整理表、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
31 頁、第53至57頁、第117至12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1 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02 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04 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07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

17 附表

編號	項目	積欠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借款	40萬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4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借款	8萬8,818元	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0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借款	9萬5,255元	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8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